翻译服务

在审前会议和正式听证会上,上诉委员会将通过电话以面对面形式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及不讲英语的人士提供翻译服务。根据上诉委员会既定的惯例和程序规则,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章第3.3节第376.5条,参加听证会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口译员的协助。

如需翻译服务,请与我们的办事处联系。

《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 第8章第3.3节 第376.5条:口译员。

- (a) 听证会和审前会议应以英语进行。上诉委员会应当在通知审前会议日期和听证会日期时告知各方当事人有权获得口译服务。
- (b) 在听证会或审前会议期间,应向不能熟练地说或听懂英语的一方当事人,或要求提供口译员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经上诉委员会核准的口译员。提供口译员的要求,应在需要口译服务之日的前10个工作日向上诉委员会提出。除上诉委员会因请求方经济困难而指示上诉委员会支付口译员费用外,该费用应由要求提供口译员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 (c) 如果一方当事人的证人不能熟练地讲或理解英语,则适用(b)款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可根据这些条款与条件要求上诉委员会提供口译员。为证人聘请口译员的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承担,除非因当事人经济困难,上诉委员会决定由其支付聘请口译员的费用。
- (d) 对一方当事人或者证人的语言协助包括使用英语以外的一种语言提供口头翻译或书面翻译,以及为重听、有听力障碍的当事人或其他人提供手语翻译。
- (e) 凡姓名列在国家人事委员会公布的已知精通各种语言的口译员名单上的人士,有资格接受上诉委员会关于上诉委员会听证会上一般使用的术语和程序的审核。
- (f) 如果核准名单中的口译员无法出席听证会或审前会议,或者核准名单中没有特定语言的口译员,则上诉委员会有资格指定其他口译员。
- (g) 在指定口译员前,上诉委员会或当事人可以对拟聘请的口译员进行简要补充审核,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在听证会、审前会议上担任口译员的资格,并确定其是否理解上诉委员会在听证会、审前会议中经常使用的术语和程序,是否能用英语和其他语言解释这些术语和程序,以及是否能将这些术语和程序译成其他语言。口译员在听证会和审前会议前,不得与本案有任何关系,并且应当向上诉委员会和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实际的或者明显的利益冲突。任何干扰口译员客观性的条件都构成利益冲突。如果口译员与诉讼程序当事人、证人熟悉,或者与其有亲属关系,或者口译员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则可能存在冲突。
- (h) 如果口译员不能理解和解释听证会和审前会议中使用的术语和程序,或者曾有产生偏见、成见或偏袒的行为,或者披露了不公开或保密的通信,上诉委员会应当取消其口译资格。